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1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本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訂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作業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2.2)之限制。其限額按本辦法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較母公司寬鬆。未訂定辦法前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應比照母公司之標準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定義：N/A。
4. 權責：N/A。
5. 作業流程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2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5.2.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分之四十為限。

5.2.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與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3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5.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3.1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5.3.2 計息方式：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單位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4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4.1 核決權限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 依本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規定用本辦法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3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2 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4.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5.4.4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4.5 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4.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決議。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者，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一併提報審計委員會。

5.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5.5 詳細審查程序

5.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承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情況，並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至董事會。

5.5.2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者，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一併提報審計委員會。

5.5.3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

A. 首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B.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4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C.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D. 保證人如為公司組織，應於其公司章程中訂有保證條款，並取得經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E. 貸放案件應由承辦人擬定有關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後，送請公司相關單位(如資金管理等)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財務單位亦應一併考量評估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5.6 貸款核定及通知

5.6.1 經詳細審查程序後，如借款者信評欠佳，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承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者。

經詳細審查程序後，借款者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由承辦人員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2)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貸與對象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5.6.2 擔保品評估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須提供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財務單位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5.6.3 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條審查作業後，擬訂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5.7 保險

5.7.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車輛應投保全險，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5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位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7.2 承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8 簽約對保

5.8.1 貸放案件應由承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必要時應送請法務單位會簽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9 登記控管

5.9.1 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建立備查簿，明列貸放對象、與本公司間之關係、金額、期限、利息、擔保品情形、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資金貸放日、還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等，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9.2 本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時，應按月編製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5.9.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通知獨立董事。

5.9.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0 還款

5.10.1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1) 已貸與金額撥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如借款人屆期末清償本息，應立即派員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5.10.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6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由承辦單位準備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相關證明文件，並責由法務單位處理。

5.11 公告申報程序

- 5.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一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5.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11.3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11.4 本辦法所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2 罰則

- 5.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本辦法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提報考核或相關獎懲制度相關罰則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5.12.2 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書面通知審獨立董事。

5.13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7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5.13.1 本(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於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13.2 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13.3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5.14 實施與修訂

5.1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5.14.2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5.14.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4.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5 實施與修訂

5.1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5.15.2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5.15.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8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OC-008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5.4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6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6.1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6.2 董事會會議紀錄

7. 附件及流程圖：NA。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